

关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7月，
全省民生支出2994亿元

昨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17年1—7月份省本级预算及省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据悉，1—7月份，全省民生支出达2994.3亿元，增长14.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0.4%。

省财政厅副厅长高云宵在作报告时指出，今年1—7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100亿元，完成预算的68.8%，比上年同期增长17.7%。其中：税收收入1396.2亿元，完成预算的66.3%，增长9.2%；非税收入703.7亿元，完成预算的74.5%，增长39.2%（剔除沿海高速公路转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增长17.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23.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7.8%，增长15%。

据悉，在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方面，我省取得了新成效。

本报记者 胡印斌

减税降费：
“营改增”预计为企业减负250亿元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全面落实“营改增”、增值税简并税率、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减税政策，仅“营改增”预计就为企业减负250亿元左右，98%以上的纳税人受益。

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按中央部署取消或停征2项基金、2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主动调整3项省级收费政策，降低了部分收费标准，预计全年减轻企业负担35亿元。

积极撬动金融资本，在上海证交所成功发行政府债券188亿元，成为全国首家沪外利用证券市场融资的省份。

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成功跻身全国首批PPP资产交易平台签约试点省份，在上海顺利举办项目推介会，全省累计签约落地项目88个、总投资2309亿元，投资额居全国第四。

加快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运作，全省各级累计批准出资198亿元，设立引导基金75支，引导社会资本投入483.6亿元。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支持163家企业上市或挂牌，
鼓励企业进军资本市场

加快推进去产能。省级化解钢铁、煤炭产能奖补资金12.5亿元，3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有序推进防范化解过剩产能风险，妥善安置分流人员，上半年压减退出炼钢产能1572

万吨、炼铁1408万吨、煤炭404万吨。

支持企业发展，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及时拨付2.94亿元，省属国有企业与各市共签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正式协议26份、框架协议129份。

完善上市公司奖励政策，兑现奖励资金1亿元，支持163家企业上市或挂牌，鼓励企业进军资本市场。

推动协同发展。从6个方面谋划争取中央支持雄安新区财税政策，研究理顺新区财政管理体制，落实雄安建投集团资本金15亿元，保障新区规划建设有效推进。

生态治理：
146个县(市、区)
启动“气代煤”“电代煤”工程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完善财政补助机制，146个县(市、区)启动“气代煤”“电代煤”工程，组织保定等5市成功竞争入围国家首批清洁取暖城市试点，今年将获22亿元资金支持。

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在前三年已累计投入244.6亿元的基础上，今年又筹措73.8亿元，支持9市115个县开展超采治理，实现7大地下水漏斗区全覆盖。经过三年多努力，全省累计形成地下水压采能力38.7亿立方米，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有所缓解。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的第三方评估认为，我省压采试点点成效明显，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综合治理模式。

落实退耕还林政策，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快太行山造林绿化、塞罕坝林场改造提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建设。

推进生态功能区建设。新增邢台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补助范围，加上禁止开发区域和引导性补助县，有68个县(市、区、管理区)享受中央补助30.2亿元，增长6.3%。

改善民生：
1—7月份，
全省民生支出达2994.3亿元

1—7月份，全省民生支出达2994.3亿元，增长14.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0.4%。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及时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4.5亿元，深入推进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加快易地扶贫搬迁过程，资本金19.5亿元、贴息资金2.5亿元已全部拨付。

进一步提高社保对象待遇水平，城乡居民低保年均保障标准分别达到6445元、3671元，增长7.2%、9.3%。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争取城市公立医院试点5个、资金1.1亿元，全省范围内对孕妇产前免费开展唐氏筛查。

加大公共服务投入。下达省以上补助经费100.9亿元、增长7.4%，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支持贫困地区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高等教育发展，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持续提高。

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
我省鼓励高校与
企业共建研究开发平台

本报讯(记者杨佳薇)昨日，《河北省专利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条例(修订草案)》拟规定，鼓励产学研合作，鼓励、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校与企业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等方式，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

《条例(修订草案)》规定，鼓励、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校与企业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多种产学研合作方式，发挥企业在发明创造方向选择、专利运用中的主导作用，促进专利资源的利用，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

《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校、中职院校将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投资的，应当从许可净收入、转让净收入或者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和对转化专利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主要发明人、设计人和对转化专利做出重要贡献人员中的主要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在专利保护方面，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健全专利保护和管理制度以及对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明确经营者的专利保护责任。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上发生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的，可以向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者举报、投诉。

《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草案)》
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我省拟规定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

本报讯(记者杨佳薇)昨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对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中使用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
在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披露

《条例(草案)》规定，信用服务机构和其他类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归集的市场信用信息属于个人信息的，应当经本人同意并约定用途，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归集，依法公开的信息除外。

禁止归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归集的其他个人信息。除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外，不得归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额的信息。

就信用信息的披露，《条例(草案)》明确，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依法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的方式在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公共信用信息属于依法公开的，各级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互联网、报刊、电视等方式发布；属于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的，应当依法通过提供复制件、安排查阅等适当形式提供。

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设立信用信息查询窗口，为社会无偿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行政管理中要使用信用信息

在信用信息的使用上，《条例(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奖惩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奖励和对失信主体的约束、惩戒，促进信用信息的合理使用以及信用资源优化配置。

鼓励市场主体根据交易对象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有关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资质认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先评优、公共资源交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融资项目审批、政府性资金安排、招商引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工作中使用信用信息。

鼓励信用主体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防范交易风险。

发布

我省开展2017年下半年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巡查暗访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严肃查处

本报讯(记者刘岚)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10月10日至20日，将组织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巡查暗访，此次检查涉及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每个设区市检查一个县(市、主城区以外的区)。

此次检查中，实体工程检查范围为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其中住宅工程重点是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工程，公共建筑工程重点是学校、医院、商场、办公楼等。另外，还将检查所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含在我省开展检测业务的外埠检测机构)。

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主管部门履职情况，责任单位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工程技术资料，主要建筑材料和构配件质量等。检查组将采取“扫马路”和从工程项目台账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受检工程。检查组进入施工现场，按确定的检查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相关检查表格。

省住建厅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供所有符合检查要求的在建工程台账，提供必要的检查仪器(回弹仪、钢筋扫描仪等)和记录表格，并配备协助人员。要履行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责任，巡查暗访要突出监督执法特性，对存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严肃查处。

此次检查的结果将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质量三年提升行动”和“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考核的重要依据。检查要体现执法严格、处理透明的原则，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当场提出处理意见，下发执法文书。



喜迎国庆 欢度中秋

邢台排查
客运站安全隐患

本报邢台台(记者张会武 通讯员袁亚朋)9月25日上午，邢台市桥西区一大队商厦中队交警联合邢台县运管驻站办、邢台市公交分局等部门在邢西汽车站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据悉，这次检查主要是督促辖区客运站能够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国庆节及中秋节期间客运站无重大事故发生。

邢台检验电梯670余台
3台存隐患

本报邢台台(记者张会武 通讯员韩建林、温喆)中秋节、国庆节“双节”将至，各大商场、医院、车站等公共场所人流量与日俱增。邢台特检分院为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免费对辖区公共场所电梯进行了安全“体检”。本次“体检”重点对电梯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情况、维护保养记录情况、安全保护装置完好情况等进行了检查。截至目前，邢台特检分院共检查了100余家公共场所，检验电梯670余台。检验中发现3台运行中的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检验人员立即对使用单位下达了整改意见书，并现场帮助整改，直至隐患排除。